磋商应答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：

我方经过确认，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采购【项目编号：ZXHTZB2304XG01B111C】，我方愿以折扣率：

大写：百分之捌拾捌/年（小写：88%）的折扣率作为最终确认报价。

合同履行期限(服务期限)：本项目服务期为 2年 。

采购需求中的技术、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：/

我方同意用本文件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，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。如成交，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供应商名称：广西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胡为沛

日期：2023年12月4日